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 160 号

联系人：马巧荣

联系电话：0512-65270587

乙方（供方）：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0 号

联系人：邱磊

联系电话：18905140991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6-HSLH-G2026-0007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第九标段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工作要求：

1、抽检监测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

（1）由甲方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承检机构；

（2）抽样；

（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

（4）异议处理工作；

（5）汇总材料及上报；

（6）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

（7）公告。

2、承检机构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进行抽样、保存和运输，并全程影像记录，严格按照吴中区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检验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检验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4、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单位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承检机构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5、承检机构若检验市场监管总局“一单一库”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则承检机构应当具备该检验项目的有效期内的 CMA 资质（CMA 换证要求按照最新“一单一库”规定执行）。如承接业务过程中，承检机构出现资质被停或资质已过期等情况，应及时主动提出。各

承检机构必须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的考核、检查、比对。

6、承检机构应按照招标单位要求，落实食用农产品陪同抽样等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7、承检机构应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招标单位相关要求报告。

8、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招标单位。书面抽检任务完成明细表须在次月 5 日前提交招标单位；书面检测结果须在次月 30 日前提交招标单位；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度、季度、年度及专项抽检数据分析，并出具报告。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招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9、出具的抽样单、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

10、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招标单位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11、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不得单方面变更或降低投标时承诺的资质能力等事项。

12、承检机构应有对不合格/问题样品的发现能力，招标单位有权对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规定进行费用结算。

13、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招标单位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承检机构

应承担相应责任，三年内不得承接抽检任务。

14、招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承检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15、承检机构应按照招标单位确定的任务开展工作，招标单位有权按服务响应、履约情况、考核情况等因素调整工作任务。

16、人员配备：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6.1 服务团队人员确定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若发现中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实际人员安排与响应承诺存在不符，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17、采样运输和保障工作：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8、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9、分包、转包：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

（三）补充通知（如有）；

（四）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五）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等。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检测价格

检测价格=甲方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检基础检验项目最高限价表×（1-75%）。检测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标段预算金额（65 万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采样费、检测费、实验室及检测设备使用费用、耗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费用支付：

1、本项目按季度结算，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甲方验收情况按实结算，每批次最高限价 900 元。乙方申请款项时需同步提供：发票、抽检明细清单、抽检分析报告；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文件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2、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进行支付，并予以 3000 元扣款。

3、平台数据质量出现问题的，省市局通报每季度小于 5 条的，按照每条扣 1000 元； 5 条≤每季度省市局通报数量＜10 条的，按照每条扣 2000 元；10 条≤每季度省市局通报数量＜15 条的，按照每条扣 3000 元；每季度省市局通报数量大于等于 15 条的或在服务期间内省市局通报数量累积超过 30 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被通

报的出现数据质量问题的，该批次费用不予结算。承检机构自查出现数据质量有问题的该批次费用不予结算。

4、乙方出现国抽或市抽平台公示等报表、数据监测分析报告、合格或不合格报告送达不及时的；乙方在抽检过程不规范或未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抽样、检验、出具报告的；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甲方给予 1000 元/次扣款；

5、承检机构由于抽检不规范或适用标准不当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给予 5000 元扣款。

6、国抽平台抽样未按照江苏食品抽检风控系统小程序要求，出现

超限抽样给予 1000 元/次扣款。

四、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2、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3、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对乙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2、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不得单方面变更或降低投标时承诺的资质能力等事项。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本合同第三条第（2）条“费用支付”中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若无规定要求乙方偿付该月抽检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10%及以上的；

（2）错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累积2次及以上的；

（3）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的；

（4）留样复测、盲样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5）在考核中发现存在严重抽样、检验错误的；

（6）违反经费管理规定的；

（7）出现未能及时应急响应（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除外）；

（8）因乙方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9）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行为的。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偿付至此前支付的抽检费用的5%。

七、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收到有效投诉累计达三次；

2、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 10%及以上累积 3 次的；

3、出现未能及时应急响应（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除外）累积 3 次及以上的；

4、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资格的；

6、乙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7、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8、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符累计 2 次以上（包含 2 次）的；

9、平台数据质量出现问题的，每季度省市局通报数量大于等于 15 条的或在服务期间内省市局通报数量累积超过 30 条的；

10、乙方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11、部分项目需要在当天出具完整检测报告的，乙方如累计两次无法做到的；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的；

13、如乙方发生泄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泄密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14、所有检测报告，均须乙方自行独立完成，如有其他检测机构

出具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5、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四）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时解除。

（五）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

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10

乙方（盖章）：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7.10